

认购费用(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元	0.6%	0.24%
100元≤M<500元	0.3%	0.09%
M≥500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计入认购基金份额的收入,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赎回费用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不少于2份。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款项产生的利息为2.50元,认购份额= (10,000+2.50)/(1+0.6%)=9,940.36份。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0,000/(1+0.6%)×0.6%=59.4036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9,940.36+5.20)/1.00=9,945.5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945.56份。

八.投资及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约定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内往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通常应在「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认购的限额
(1)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直销中心的首次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5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殊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网上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起始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九.募集资金的存放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人,且基金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可以决定自募集之日起,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募集行为无效来退还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不因此取消已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赎回权。

若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供电话、传真、网上交易等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起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计算;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以该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申购;
4、申购赎回“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资金划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3.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投资人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内,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或赎回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或赎回成功,申购或赎回款项将退还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不代表申请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赎回的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与申购起始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含在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余额的部分将一并赎回,赎回后的基金份额将自动归零。

#### (下转A35版)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3)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建立了内部控制自控、相关部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督察长和监察稽核监督的,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内控防线;

(4)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控制措施不断得到巩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对内外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更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走向完善;

(5)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公司建立了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等在内的管理制度、规章制度,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6)建立了岗位分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后台、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等岗位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有效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7)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健全岗位职责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8)构建风险管理控制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控制以及监督等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监督、预警,从而识别、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与业务有关的财务风险,通过不断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风险管理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及时、快速作出风险控制决策;

(9)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恒生交易系统以及自行开发的电子风险监控系统等防止了运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10)不断强化投资纪律,严格执行投资限制制度:公司不断强化投资纪律,加强集体决策机制,各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基金投资决策授权、基金估值等均由投资风控委员会决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后控制,禁止和限制投资超股票限制,并由研究所小组负责维护,所有股票投资必须完全从股票库中选择,公司还建立了违约风险评估体系,定期对各基金持仓组合的情况进行评估,防范违约风险。

-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职责;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随着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名称: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三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三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注册资本:252,200万元
注册地:中国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0084
传真:0755-83192610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联系人:张鹏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000001),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1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56,639.90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4.1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73%。

2002年9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10月,经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部、产品管理部、业务运营部、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部5个职能部门,现有员工60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的上行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一流商业银行全面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CQF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受托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声夺人”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R托管标准”,并确立“6R”托管业务体系,以“领先的业务、领先的团队、领先的技术、领先的服务、领先的产品”为目标,大力提升托管服务的品质和“60+”托管服务综合能力和“60+”托管服务综合品质,首次发布私募基金绩效考核报告,并全面公布各个托管银行排名,成功入选国内第一只券商基金托管银行、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计划托管、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ODI托管、第一只银行RTP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完成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托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向全面托管服务机器的转变,得到了广泛认可。

经过十四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增长。2016年招商银行成功发行4只高收益托管产品高净值度,截至11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基金总规模80.10亿,新增发公开开放高收益托管规模666.49亿。我国国内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出现历史新高,实际托管费收入40.54亿元,同比增长29.28%,托管资产余额62.62亿元,同比增长32.89%。作为公募基金行业的第四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基金托管、信息披露行业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6年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服务项目”奖,同时荣获“财联社”“中国最佳托管专户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获“财联社”“中国最佳托管项目”,成为国内唯一获此殊荣的托管银行,该行“托管”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强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學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管理人员,招商银行集团首席董事长,兼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运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6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上海市分行行长、本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1998年3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1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曾任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分行,华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副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银行托管业务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业务经验。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招商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管理231只开放式基金及各类其他资管资产,托管资产为9.62万亿元人民币。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风险控制的激励约束机制,杜绝违规,保证托管业务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道内部控制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进行预防和防控;
二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的预防和防控。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岗位,必须遵循内部控制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内部的稽核控制程序。

- 三.内部控制制度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都应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操作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有适当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并定期检查和评估。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风险管理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的预防和防控。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组织范围内实施,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组织结构设计、机构设置及分配业务事项和岗位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收益,以适当的成本实施有效控制。

- 四.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程序》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组织架构、会计核算、岗位设置、内部控制、保管和运营管理等几个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行,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当事人的

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断运行。

(2)经营决策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交叉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业务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规范的操作程序,确保托管业务操作过程的风险。

(3)完善后台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后台业务办理所有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资料不得借出,有关人员不得查阅,防止信息违规泄露并,并做到资料备份。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行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机,机时24小时值班并设置IT管理部门,电脑数据备份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物理隔离等措施,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人员培训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人才企业文化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估值计算、基金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不实的信息,各按职责进行监督和审核。

(4)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与检查中发现问题管理人的实际操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和检查的约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期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限制。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履行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事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基金管理人未在通知期限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又发出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违规报告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依法履行报告和协助基金托管人制度。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65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院1号楼10层1001室
网址:www.phfund.com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018室
联系电话:021-68876787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石竹

- 二.基金销售机构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001室
联系电话:027-85567891
传真:027-85567919
联系人:周媛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120-38927933
传真:120-38927900
联系人:周媛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018室
联系电话:021-68876787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石竹

-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001室
联系电话:027-85567891
传真:027-85567919
联系人:周媛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120-38927933
传真:120-38927900
联系人:周媛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 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川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 82021166
传真:(0755) 82021105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谋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东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东路
负责人:倪文俊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东路
联系电话:(755)8274 1000
传真:(755)8276 8930
联系人:张慧萍
经办律师:倪文俊、刘中良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755)8274 1000
传真:(755)8276 8930
联系人:张慧萍
经办律师:倪文俊、刘中良

- 五.基金服务机构
1.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川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 82021166
传真:(0755) 82021105

- 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川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 82021166
传真:(0755) 82021105

- 六.基金服务机构
1.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川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 82021166
传真:(0755) 82021105

一.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开放式运作,债券型基金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三.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企业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资产、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20%。可转换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八)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十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十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十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十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十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十八)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十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二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二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二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二十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二十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二十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二十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二十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二十八)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二十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三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三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三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三十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三十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三十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三十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三十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三十八)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三十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四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四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四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四十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四十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四十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四十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四十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四十八)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四十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五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五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五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五十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五十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五十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五十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五十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五十八)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五十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六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六十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十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六十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十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六十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十八)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六十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七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七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七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七十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七十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七十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七十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七十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七十八)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七十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八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八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八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八十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八十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八十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八十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八十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八十八)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八十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九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九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九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九十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九十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九十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九十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九十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九十八)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九十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百)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一百零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百零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一百零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百零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一百零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百零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一百零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百零八)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一百零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百一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一百一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百一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一百一十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百一十四)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一百一十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百一十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一百一十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百一十八)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一百一十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对资产支持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百二十)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资产具有稳定、可预期的未来现金流;
(一百二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